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 0181 执 4745 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董事长。

被执行人黄辉良，男，196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宏源村水围片潘家组 44 号。

被执行人龙菊清，女，196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宏源村水围片潘家组 44 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辉良、龙菊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湘 0181 诉前调确 193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致使案件至今未能执结。经查，被执行人黄辉良名下登记有位于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广场西七区一栋 0203 室房产[权证号码：709008355]一处，该房产已由本院依法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辉良名下登记的位于浏阳市集里办事处金沙北路花炮广场西七区一栋 0203 室房产[权证号码：709008355]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左 凯

审 判 员 刘 二 伦

审 判 员 吴 新 炎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谭 阳